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 年 7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0）。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1日